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9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对《问询函》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请夏建军、袁启发、时祖健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夏建军回复：本人夏建军曾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在公司不担任职务，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在本人应知的职责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袁启发回复：本人袁启发曾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在本人应知及所知的职责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时祖健回复：本人时祖健曾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5月8日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在本人应知及所知的职责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请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是否存在重大

障碍，近期董监高人事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超出规定权限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组织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存在重大障碍。

夏建军先生、袁启发先生虽辞去公司董事，但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袁启发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时祖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造成影响。

三、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睿康投资所持股权已全部质押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厚），主要用于为其在安徽国厚融资提供担保。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睿康投资前述融资金额、融资用途、还款期限；（2）睿康投资目前财务状况，明确说明是否具备资金偿还能力；（3）睿康投资与安徽国厚就未能按期偿还情形下上市公司股权安排是否形成任何协议或约定；（4）2018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控股股东睿康投资提名罗贤辉（现就职于安徽国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经公司就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睿康投资核实，并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睿康投资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睿康投资前述融资金额、融资用途、还款期限；

回复：睿康投资截止公告日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方式取得借款2.5亿元，融资用途为偿还前次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

（2）睿康投资目前财务状况，明确说明是否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回复：睿康投资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安徽国厚借款的能力。

（3）睿康投资与安徽国厚就未能按期偿还情形下上市公司股权安排是否形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回复：睿康投资与安徽国厚就未能按期偿还情形下上市公司股权安排事宜未有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4）2018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控股股东睿康投资提名罗贤辉（现就职于安徽国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回复：安徽国厚是资金实力雄厚的AMC金融公司，睿康投资提名现于安徽国厚就职的罗贤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安徽国厚加深对睿康投资及上市公司的了解与互信，有利于对睿康投资及上市公司提供更多的帮助。此举不影响睿康投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